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76/00-01號文件

檔號：CB2/PL/HS

### 2001年4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衛生事務委員會就建議成立 研究改善醫療投訴機制小組委員會 而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改善醫療投訴機制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 背景

2. 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4月23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有關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就一名公營機構醫生在手術期間使用流動電話所作的決定。政府當局及醫務委員會告知委員，他們現正研究如何改善醫療投訴的機制。事務委員會亦討論何秀蘭議員提出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就應作出的改善與政府當局及醫務委員會共同研究，並聽取公眾的意見。此項建議獲事務委員會委員一致贊同。政府當局及醫務委員會亦歡迎該建議，並承諾會參與小組委員會的討論。

#### 建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3. 小組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和政府當局及醫務委員會討論如何改善現行處理醫療投訴的機制，並考慮是否有需要對《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作出修訂，使各項改善得以落實。

4. 事務委員會希望透過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令醫療投訴機制的擬議改革具有透明度。事務委員會亦認為，若要作出任何擬議的法例修訂，在其正式提交立法會前，已由小組委員會予以考慮，此舉可節省審議及通過法例修訂所需的時間，從而加快推行所需的改善措施。

5. 事務委員會認為，由於醫療投訴機制的討論難免會涉及專業自我規管的原則，立法會其他議員或會希望加入小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因此建議，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而並非隸屬事務委員會。就此點而言，議員或可察悉，在1998至99立法年度，曾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人類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當局其後才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 **建議**

6. 事務委員會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醫療投訴機制的改善措施，以及是否有需要作出法例修訂，使各項改善得以落實。

## **徵詢委員意見**

7. 請議員支持上文第6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4月26日